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東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93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22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東宸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係稱：上訴部分為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含酒精之公共危險罪的犯罪量刑部分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8頁），而其於本院審理時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認定、所犯法條不爭執等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8頁）。是被告既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罪名等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

（一）原審認定之事實：

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8日17時起至翌（9）日0時許止，在臺中市霧峰區某車廠，飲用威士忌酒後，竟枉顧大眾通行之安全，酒後仍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公路北向208.5公里處前（中投交流道），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覺其全身酒味，並對王東宸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9

01 日6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
02 始悉上情。

03 (二)原審之論罪：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7 被告身體狀況不好，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酒駕是第一次喝
08 酒犯錯，請司法部門讓我留下駕照維持生計，且因身體狀
09 況、家庭困苦，請求從輕量刑，能判我緩刑等語。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12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13 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4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15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
16 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
17 意旨參照）。

18 (二)原審審理後，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9 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並審酌政府各
20 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
21 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
22 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且知曉酒
23 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
24 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酒後
25 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26 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駛營業大貨車上路，
27 且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酒測值已
28 超出法定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
29 並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係經員警攔
30 檢盤查而查獲，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且兼衡其
31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經濟狀況貧寒之生

01 活狀況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
03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04 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衡以
05 原審所宣告之刑已屬低度之量刑，被告亦未提出有關量刑部
06 分之其他有利證據，自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

07 (三)至被告上訴請求緩刑等語，惟考量被告酒後貿然駕駛營業大
08 貨車上路，於同日6時50分許許，經警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
09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45毫克，
10 有酒精測定列印單影本1份存卷可佐（見速偵卷第33頁），
11 此情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產生莫大之危害，其犯
12 罪情節及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再被告於原審判決後，並無
13 其他事由，得使本院認現時量刑衡酌之基礎與原審有何不
14 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
15 則上訴意旨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即難憑採。

16 五、綜上，原審量刑尚屬妥適，被告就量刑事項再為爭執，求為
17 較輕之處刑及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核無理由，其上訴應予
18 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24 法官 周莉菁

25 法官 陳映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蘇文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